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处罚〔2022〕2号

当事人：灵寿县宇通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3083665783

住所（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正南路（胡庄段）

投资人：王亚平

身份证件号码：130126198807191322

2022年7月1日，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核查发现，该加油站安装加油机计量作弊软件，破坏了两台加油机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两台加油机的全部4块计量程序主板进行抽样送检。经领导批准，本局2022年7月1日当天对当事人予以立案。

7月14日，送检的4块加油机计量程序主板，经加油机生产厂家鉴定主板硬件为原厂产品，主板程序非原厂程序，具备作弊特征，并出具鉴定报告。当事人认可鉴定结果，并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提供了加油机最近一期计量检定证书（检定日期为2022年3月15日），检定结果为合格。当事人于2022年4月28日安装加油机计量作弊软件，使用作弊软件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6月30日，这期间成品油销售台账金额为754532.7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各1份，投资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当事人1名站长和2名工作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3份，证明代理人接受授权委托事项的内容以及代理人处理被授权委托事务的合法性。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加油机出厂合格证明及灵寿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定证书，台式计算机及作弊软件的照片打印件5份，燃油加油机专用POS机读数照片复印件，计量检测数据照片复印件，加油机厂家鉴定报告4份，当事人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起始时间的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时间与事实。

4.2022年4月29日至6月30日加油站成品油日报销售台账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754532.77元。

2022年10月18日，依法向该站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市监稽罚告〔202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故意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之规定，属于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

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无《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当事人提交了关于退赔的说明，因加油的消费者具有流动性的非特定人员，且当事人未记录消费者个人信息，故无法退赔。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的4个加油机计量程序主板。
- 2.没收违法所得754532.77元。
- 3.罚款1000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55532.77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00010100010500002100。（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